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教研院、局属各中职学校，省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0〕52号），省、市人社部门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度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组别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脱离的任职资格评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参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设置工作。

（一）申报范围

1. 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省教育研究院、市域内非集团办学的省属中职学校的教师，可申报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评审。

2. 市域内集团办学的中等职业学校（或高校内设中职部）的教师，可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

（二）申报组别和类型

（一）申报组别

设 19 个组：1.语文，2.数学，3.外语，4.德育，5.机械，6.建筑，7.医学卫生，8.信息技术，9.电气，10.法学，11.纺织，12.财经，13.旅游服务与农学，14.物理，15.生物与化学，16.体育与安保，17.音乐与舞蹈，18.艺术设计，19.历史、地理、心理学、教育学、特殊教育组。

（二）申报类别

- 1.中等职业学校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
- 2.中等职业学校三级、二级、一级、高级、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申报条件和方式

申报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按照粤人社规〔2020〕52 号的标准执行。

（一）申报评审：除符合粤人社规〔2020〕52 号标准外，有关条件说明如下：

1.教师资格证。文化课、专业课教师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或高中）及以上等级教师资格；实习指导教师需具备实习指导教师及以上等级教师资格。

2.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做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申报推荐环节把握。

3.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由企事业单位进入中职学校的人员，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年限需符合有关要求，但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年限不做要求。

（二）申报转系列评审。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满 1 年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需上传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

（三）初次考核认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认定）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申报认定的应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中关于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相关条件和《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相应等级的评价标准要求。

（三）重新评审或确认。跨区域、跨单位流动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重新评审的申报材料，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重新评审时资历可从取得原职称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职称低一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通过重新评审后，申报人资历从原职称取得之日起算（附件 2）。

确认的申报材料包括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

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报送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 https://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进行网上填报，按系统指引填报和提交申报材料（附件3）。申报材料的时效截止于2021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课题、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2021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校内竞争推荐和教学能力考核

1.根据粤人社规〔2020〕52号文件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竞聘更高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在岗位结构比例和空缺岗位内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申报中级、高级、正高级职称需要按《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指引》（穗教发〔2021〕55号）规定要求开展校内竞争推荐。

2.按《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考核工作指引》（见附件10）要求开展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申报高级、正高级教师的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由市教育局评委办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申报中级职称的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

3.正高级申报推荐应在单位正高级教师岗位空缺数内进行。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人数不得超过1人，目前单位有5个以上（含）正高级空岗的可以推荐2-3人。各区教育局、各单位推荐的人选中，担任学校或教

研机构领导职务的不得超过 30%。

（三）评前公示

评前公示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进行（附件 5），同时，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内容包括：申报推荐人选名单、公示码、投诉受理部门和电话、网上公示查看指引），确保教职工知情权；任现职期间有跨校调动的，要在所涉及单位同步公示（现单位要单独设置公示码并负责落实）。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申报人扫描上传盖印版《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附件 4）。

（四）材料受理时间

各单位通过市人社局“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评委会，网上提交及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如下：

1.副高级及以下：网上提交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纸质材料上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正高级：网上提交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纸质材料上报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五）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人均需填写并提交《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教科研成果鉴定表》（申报初级职称除外，见附件 6）。

2.申报认定的需提交《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下载打印）。

3.申报评审的需提交《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见附件7）。申报表需要用A4双面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不能复印或剪贴。

4.申报高级职称的需提交本学期课程表一份，经单位盖章后与《评审表》一并提交（模板见附件8）。

5.区教育局（或单位）需提交《2021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人员名册》。区属单位申报职称的材料由区教育局统一同步报送，省、市属单位申报材料由单位直接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名册模板见附件9）。

四、工作要求

（一）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必须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上审核本单位申报人所有上传资料的原始材料，确保上传资料真实有效、合规完整。并审核申报人是否按照附件3的要求上传在指定位置，如上传资料不完整或未按未定要求上传的，需退案给申报人修改。

单位审核材料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做到所有申报材料都有档案核对人或审核人签名，其中：基本材料和综合材料的真实性主要由人事干部审核签名负责；育人工作业绩材料真实性主要由学生科科长审核签名负责；教学工作业绩材料真实性主要由教务科科长审核签名负责；单位负责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当年申报评审职称的审核人员，实行回避，不得自行审核和担任推荐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材料还须由单位纪检监察负责人签名负责。

（二）主管部门

各单位的主管部门必须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上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核各单位中高级岗位使用情况，申报程序是否严格按照竞争推荐方案执行，评前公示是否符合要求等，并复核申报人上传资料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全面复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评审条件的；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的；
- 3.不符合填写规范的；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的；
- 5.未公示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职称评审纪律

（一）申报人员须客观、如实地在职称申报系统中填报个人信息并按附件3的要求将整理好的各项佐证材料上传至申报系统的对应位置，凡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评审，并按《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二）职称申报投诉个案涉及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相关材料（如工作量、公开课、育人工作、教学成绩、获奖荣誉等），经查证属实的，严格执行《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除对申报

人进行处理外，对相关单位审核人、负责人一并进行实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单位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按党纪、政纪规定处理，取消所在单位评优评先资格。

（三）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泄露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和评审过程中的讨论、表决情况；不得有徇私、放宽标准条件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对违反相关纪律及规定，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有关收费和证书问题

（一）免收职称评审费。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改发〔2018〕525号）要求，从2018年7月1日起免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二）发放电子职称证书。自2018年度起，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不再发放纸质证书。如有需要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职称证书（附件11）。

六、其他事项

在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中实行远程面试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本通知附件1-11不随文下发，可在广州市教育局官网——业务——职称评审界面下载。

- 附件：1.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和文件
2.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政策问答
3.广州市人社局“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申报指引

和申报材料上传规范要求

- 4.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 5.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网上公示工作指引及公示模板
- 6.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教科研成果鉴定表
- 7.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8.课程表（模板）
- 9.2021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人员名册
- 10.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考核工作指引
- 11.职称电子证书查询打印操作指引



联系人及电话：

初级、中级教师职称申报：杨英明，83491530；

高级、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蒋凯，83493723；

综合业务：蔡奕生、黄华，83499489、83490689

纸质版报送地点：越秀区环市东路天胜一横路16号之二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302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